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明俊
聯絡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18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80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4800040500-1.docx)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畫」1份，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畫」辦理。
- 二、為杜絕性平事件發生及增進教練專業知能，特辦此課程強化縣內教練素養。
- 三、本次研習課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以下人員務必參訓：

- 1、屏東縣政府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約聘(僱)運動教練。
- 2、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棒球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及教育部體育署舊制運動教練。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114年2月20日。研習地點：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3樓視聽教室(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225號)。

(三)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kWLNecaXUXMc4oK7>，請於114年2月18日23點59分前活動網站完成報名手續。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交通部分自理，午餐由舉辦單位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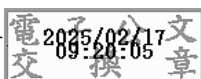
(二)所需差旅費，由各該服務學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應。

(三)全程參與研習且依本研習計畫考核辦法完成考核者，核發 6小時研習結業證書。

(四)本次研習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出席者，至遲須於課程舉辦前，敘明理由函報本府請假。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114 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畫

壹、目的：

為提升屏東縣各級學校教練之本職學能，並增進教練專業素養，鼓勵運動教練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期能於專業領域議題與理論及實務操作方向，提升所需之學、術科知能，以建構卓越專任運動教練之基礎。

貳、實施日期與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 08:30-16:30

參、研習地點：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3 樓視聽教室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225 號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陸、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政府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約聘(僱)運動教練。
- 二、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棒球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及教育部體育署舊制運動教練。

柒、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kWLNecaXUXMc4oK7>，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點 59 分前活動網站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網址 QR code 如下)



捌、講師名單：

本次增能研習之講師名單如下：

1. 上午：黃暉婷：體育你我他-性別與人我關係(性別平等教育、兒少保護)
2. 上午：彭淑貞：性別與運動(正向輔導與管教)
3. 下午：陳勁甫：專項肌力訓練

玖、研習內容：

課程包含法規及實際案例，增進運動教練在實務工作上之認知。

課程內容安排如下：

時間	內容
08:30-08:40	報到
08:40-08:50	開訓典禮
09:00-10:30	體育你我他-性別與人我關係(性別平等教育、兒少保護)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性別與運動團隊經營(正向輔導與管教)
12:10-13:00	午餐
13:00-14:50	專項肌力訓練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專項肌力訓練
16:30	賦歸

學科及法規重點

1. 校園性別平等與校園霸凌、體罰之法治教育及實際案例分享與討論。
2. 運動科學應用與案例分享。

拾、請假規定：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研習訓練，研習會期間如有重大事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拾壹、交通：

建議自行開車到屏東縣高泰國中，校內可停車。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全程參與研習且依本研習計畫考核辦法完成考核者，核發 6 小時研習結業證書；
未全程參與，不予核發證書。

二、參加研習期間公(差)假及費用：

(一)參加人員請自理住宿、交通，請參加教練之服務學校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並給予適當之往返路程假。

(二)所需差旅費，由各該服務學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三)承(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活動當日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活動結束後依屏東
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辦理敘獎。

拾參、關於本計畫如有詢問事項，請洽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電話 7362589*217